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1月21日上述授权将到期。

鉴于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将不得发布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类理财产品收益率将会逐步下降。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变更为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本次变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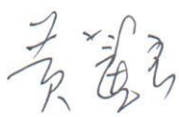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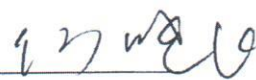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